

河北雄安新区政府采购“双盲” 评审项目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XAGPYJ20250709035

采 购 人：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雄安优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前言	温馨提示	- 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 26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8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9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51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前言 温馨提示

1.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温馨提示

近年来，新区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多数情况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温馨提示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3.关于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温馨提示

我司在工作中，经常发现有供应商因《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造成自身损失，也有供应商因为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受到质疑、投诉，请供应商务必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免给自己带来损失。常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情形有（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名称、制造商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
-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标的不全，存在漏项。
-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供货类中小企业为经销商，而非制造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供货类制造商无相关生产许可证。
-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类型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不匹配。
-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不是上一年度数据。
-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参照的标准有误。政府采购项目所依据的划型标准应当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温馨提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便利化，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和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减少供应商因《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造成损失，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现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各有关供应商参考使用。

同时，郑重、善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我司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GPYJ20250709035

项目名称：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本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政策适配、两定医药机构系统对接、经办人员培训等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本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服务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方式：其它

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上传经 CA 加密的 JMBS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2.请各市场主体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信息受理地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登录网址→交易响应方登录→免费注册。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时间在省平台完成相关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咨询电话：0312-5620125。**

3.本项目支持北京 CA（雄安政采版）电话：4009982981、河北 CA 电话：0312-7208815，请供应商拨打办理电话办理。请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 CA 须在有效期内，如期间进行续费、变更等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

4.请供应商规定时间内在雄安新区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打开政采云网址→使用省平台账号登录→首次登录需关联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 锁签章形成 JMBS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电话：95763。**

5.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 Chrome 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开标评标（**按要求提前完成浏览器环**

境检测)→进入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进入开标大厅,等待组织机构开启解密。**技术电话: 95763。**

6.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7.本项目质疑受理方式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投诉受理部门为新区财政部门,地址: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联系方式:潘老师 0312-5619379。

8.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督工作提供交易场地,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实时监督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并依法合规进行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白洋淀大道办公区 153 号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312-5620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雄安优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华望城丰华谷 C3 栋三层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方式:0312-55663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12-55663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可拨打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312-5566315 进行询问。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
9	开标时间	<u>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u>
1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是 ☒ 否
15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是，具体要求如下：
1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 否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雄安新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 ”上传经CA加密的JMBS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u> 联系电话： <u>0312-5620680</u> 通讯地址： <u>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白洋淀大道办公区153号</u>
20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0312-5619379 通讯地址：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5</u>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按照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
2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u>
24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是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____%； 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____%； ☒ 否
25	实现预留的形式	☒ 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形式 ☐ 联合体形式 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对于要求签字、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以外（投标人资格声明、联合协议），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服务热线	市场主体注册电话： 0312-5620125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 北京 CA（雄安政采版）办理电话： 4009982981 河北 CA 办理电话： 40070733355、0312-7208815 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政采云平台）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说明

2.1 基本定义

2.1.1“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1.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政府采购政策

4.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 信用记录

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

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服务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对于要求签字、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以外（投标人资格声明、联合协议），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

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17.1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7.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17.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

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9.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9.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4)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	无须投标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

雄安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首付款，服务期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40% 中期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尾款。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4、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运维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承诺按照本项目最终确定的运行维护体系的要求执行日常运维服务工作。维保期内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热线及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特定法定节假日（国庆、春节等时间较长的节假日），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方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当值地点及联系电话，对于采购人节假日的故障请求，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季度运维报告，运维报告应包含运维服务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重要服务事件、高发问题分析、下步工作计划及目标等。

6、人员团队要求

1.总体要求：为保障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承诺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不少于 4 人的驻雄安新区现场团队（含项目经理），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期间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调整驻场服务人员的，需要招标人同意。

2.派驻雄安新区现场团队必须配置项目经理、运维工程师、数据库运维人员、软件开发人员等相关人员；项目经理能够承担本项目管理、组织需求调研、技术支持、

问题处理等工作。其他驻场服务人员应能够快速熟悉雄安新区医疗保障政策，熟练使用数据库工具进行数据查询与维护、准确将相关业务需求反馈到省局技术团队并协助测试；熟悉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数据库及相关库表、数据指标项等内容，规则适配人员熟悉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的规则适配工作。当驻场团队不能满足要求的时候，中标人应在服务团队总人数范围内增加驻场人数。

3.保密及安全要求。承诺对由雄安新区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数据等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中标后，中标人将按照雄安新区医疗保障部门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4.质量要求。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上岗，须在招标人同意后及时派遣相同资格条件人员上岗，并负责做好工作交接。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更换后所提供服务质量不低于更换前。

7、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注：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技术标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本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政策适配、两定医药机构系统对接、经办人员培训等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本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项业务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

（二）服务要求

1、医保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新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序开展，与业务科室进行新出台政策梳理，形成需求文档，负责相关政策适配和系统运行维护等。为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业务指导、安全保障等。

（1）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

为本统筹区提供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的运维。技术运维团队支持 24 小时快速响应、有效分析，以便于及时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统一门户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慢病管理子系统、床位监管子系统、体检管理子系统、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子系统、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商险子系统、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医税子系统、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医保支付资格人员评价子系统等。

①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保障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目录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专家库、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数、身份认证、电子凭证等功能进行维护，负责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新区各级经办机构，新区定点医药机构、新区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基础信息的管理维护，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基于基础信息管理出现的问题，与省局进行技术对接，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问题，保证新区参保单位正常办理医保业务，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确保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能够正常开展医保业务。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问题数据处理、基础信息维护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②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保障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医保目录维护和管理、维护门慢、门特目录、单病种管理、参保管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审核监管处罚、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政策参数管理、基金财务支付、医疗救助管理、业财一体化、预留款管理、综合查询、转移接续等进行维护，负责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新区各级经办机构，新区定点医药机构该部分功能正常运行，处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对问题进行分析，对各级经办机构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和测试，对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

支持和业务指导。

③内部控制子系统。保障内部控制子系统的正常运行，运行对内部控制子系统业务规范、内控功能模块设置、内控规则管理流程、内控风险分析管理、内控任务管理、内控业务查询、汇总统计、内控服务 API、风险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配置各级经办机构等单位提出的内控规则，采集地方业务疑点，处理地方业务风险，完善风险控制功能，避免系统风险发生。保证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和新区定点医药机构内部控制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为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④统一门户子系统。保障统一门户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新区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门户子系统账户管理、身份认证、文件服务、邮件服务、消息服务、统一 workflow 管理、基本信息管理、个人工作台管理、CMS 内容管理、办事项管理等功能的故障进行排除并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对新区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提出的需求进行整理分析，并提供功能优化、权限设置等技术支持，保证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统一门户子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转，解决各级经办机构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问题，并赴实地进行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

⑤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保障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就医管理、统计分析、运行监测、业务协同四个方面功能进行维护，保证新区参保人能够正常异地就医，通过数据处理、备案信息处理等方式对异地就医过程中参保人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国家、省异地就医政策的调整及时对系统进行政策适配、流程调整、数据测试，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信用建模、信用评定、信用审核、红黑白灰名单管理、信用信息发布、信用修复、统计分析等功能进行维护，通过信用指标管理、信用模型管理实现对评价对象（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新区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新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以及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等）进行信用评定，同时协助做好信息评价管理系统与省、市信息体系的信息资源共享等。赴新区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信用指标管理评定分析、问题数据处理、信用评价管理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⑦公共服务子系统。保障公共服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个人网厅：包括参保缴

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备案信息查询、办理事项进度查询、跨省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查询等信息查询；备案登记、门慢门特申请、个人基本变更等业务办理；电子凭证密码修改、参保缴费信息核验等；单位网厅：包括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单位注销、职工新参保登记、退休申请、单位年检申报、缴费申报与变更、参保人员增员申报、参保人员减员申报等网上经办业务；待审核数据查询、已审核数据查询、单位缴费明细、个人缴费明细的查询业务和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单位缴费查询打印业务等；基层服务：包括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特殊身份登记和其他查询业务等，对上述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

⑧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保障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基金运行监管、基金审计监管、分析引擎、基金绩效管理、统计报表管理、地方业务财务一体化、基金报表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对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等发生的医保基金运行结算进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负责基金审计规则、审计任务、政策参数维护，为基金监管、考核、审计等进行技术支持，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等问题，协助相关科室和经办机构开展国家、省、市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数据提取、分析、处理技术支撑，对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⑨运行监测子系统。保障运行监测子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运行监测子系统监控数据管理、监测展示管理等功能对数据采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异地就医数据、门诊慢特病、住院单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基本指标、互联网服务数据等进行监测维护，对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监测、系统监测、医保数据研判分析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⑩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保障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规则库管理、规则引擎、智能审核、统计分析、基础信息管理、审核管理、稽核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根据医保工作实际创建规则，合理调整规则参数阈值，保障医疗保障部门顺利开展对本地就医行为的实时分析和监控，对新区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智能监控，实现对参保人就医过程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赴实地解决新区该功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系统操作、运行逻辑判断分析、智能监管、数据

研判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⑪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保障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系统维护的方式，将医保支付方式，按照国家标准维护到系统中，支持定点机构协议内容维护时，选择所提供支付方式进行参数维护，支持国家对支付方式数据的收集，支持建立各类支付方式的模型，对该部分医药机构支付方式管理、个人待遇结算方式管理、接口服务三部分功能进行维护，从而实现支付方式的统一管理；同时为大数据应用、运行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⑫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保障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宏观经济决策分析、宏观环境因素分析、宏观政策决策分析、大数据精算分析、大数据抽象能力四个方面功能运行维护，综合医保政策、预算执行、支付方式、诊疗水平、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宏观决策大数据分析，根据医保业务工作要求，对大数据分析功能进行完善，配置、测试等，实地解决该部分功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⑬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系统机构与编码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单位生产、配送企业信息查询、专家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编码查询）、价格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采集、药品和医用耗材比价管理、国家谈判药品价格管理等）、数据同步（数据比对、数据校验、数据下发）、产品政策属性管理（基药管理、医保药品管理、一致性评价药品管理、重点监控药品管理）、招标管理（申报、分组、竞价、谈判、入选、挂网、配送）、业务监管、违规处罚监管、专题分析、数据查询、公共服务等功能进行维护，保证医用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和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正常使用该部分功能，对系统运行产生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信息需求进行分析适配测试，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⑭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保障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系统中价格项目动态调整（新增、退出、审核、归集）、动态调整价格标准、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监测监管、统计分析等模块进行维护，保证新区各级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使用该部分功能正常开展业务，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新区政策和工作实际情况，调整配置，开展需求分析，完善系统功能，对新区各级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⑮慢病管理子系统。保障慢病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参保信息、缴费信息、消费信息、门慢门特申报、跨省就医异地备案申报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⑯床位监管子系统。保障床位监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患者挂床行为进行监控管理，对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根据工作实际对监管需求进行分析、进行测试等，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对床位监管 APP、医保局监控后台系统、医院监控后台系统的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⑰体检管理子系统。保障体检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体检定点分配、定点机构评分、基础信息维护、体检项目定义、体检套餐定义、可加选项目维护、体检人员情况查询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⑱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子系统。保障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通知公告、耗材赋码、技术答疑、资料下载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⑲业财一体化子系统。保障业财一体化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基金账务处理、账务集中查询、基金收入管理、基金支出管理、招采支付管理、基础资料管理、业财数据转换、电子报表管理、银行账户流水管理、统计分析报表管理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⑳运维管理子系统。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运维中心、事件维护处理、需求管理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㉑商险子系统。保障商险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账号绑定、商险中心报销数据生成、商险本地结算数据生成、商险省内异地结算数据生成、商险省外异地结算数据生成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㉒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保障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大数据分析、日常分析、统计分析、地图分析、图表分析、药品分析、目录分析、进销存监管、数据导出、指标预警管理、定点协议指标查询、科室结算费用预警查询、住院综合指标查询、药品诊疗项目预警查询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㉓医税子系统。保障医税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职工统账模式缴费到账失败信

息查询、灵活就业自主缴费到账失败信息查询、城乡居民缴费到账失败信息查询、半责缴费到账失败信息查询、特殊人员代码查询、参保信息是否推送税务查询、医税参保缴费年月计算查询、医税到账险种捆绑配置、职工/灵活调用政策配置失败信息查询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④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保障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名单、认定医院管理、认定科室管理、单独支付药品查询、认定情况统计、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明细、取消单独支付认定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⑤医保支付资格人员评价子系统。保障医保支付资格人员评价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医师列表查询、医师扣分管理、医师扣分明细查询、医师支付资格管理、扣分规则配置、恢复扣分列表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2）需求整理与评估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险等多险种，包含疏解人员、非疏解人员、非公务员、公务员、离休人员、伤残、城乡居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人群，运维项目组要与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对新区拟出台的政策与系统支持、配置工作进行事前评估，必要时进行测试，提出完善建议方案。对本地业务需求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内容进行细化，提出工作建议，协助与省局技术团队沟通落实。

（3）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

根据业务需求，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试等，主要负责医保征缴、退休、待遇检查、待遇结算、定点结算、业财一体化等政策的配置，政策算法问题支持。对本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和经办人员基础信息维护和管理配置本统筹区专属的内控规则，采集本统筹区业务疑点，处理本统筹区业务风险。

（4）系统操作培训

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流程遵守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需对原有医保业务经办

流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伴随医保经办服务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机构下沉，就医过程紧密相关事项到定点医疗机构下放，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对业务系统应用水平参差不齐，就平台各子系统现有功能以及后续的新增功能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以及业务指导，以便其能熟练使用系统对应功能，顺利开展各项医保经办业务，加快和支持全部应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此外，定期为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业务、制度、政策的培训，有效促进对医保政策的熟悉、诊疗规范的掌握，提高医保医疗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每月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单位相关人员至少开展 1 次培训。

（5）辅助决策分析

利用数据分析、系统请求、业务经办流程、驻场人员反馈、算法与政策对比等技术分析系统问题原因，协调其他统筹区相关资源，协同本统筹区将分析后结果与省局沟通。提供统计与分析支持服务，统计内容应包括：各类事件上报统计、事件解决率、各部门处理事件数量、运维态势分析等。

（6）县巡检技术支持

各县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就医服务全流程应用、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工作的安排部署、主要措施和存在的问题；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移动支付中心工作规划、工作推进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国家标准编码全流程带码应用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网络安全巡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事前提醒和事中预警智能审核接口开发完成情况；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直接结算类接口开发完成情况；日对账接口开发完成情况；药品和医用耗材接口开发及将进销存数据全部上传至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情况；自费结算数据上传接口开发及将自费结算数据全部上传至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情况、LIS/PACS 报告上传情况、医保码一码付开通情况等省和新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情况。

（7）协助保障新区数据、网络安全。

协助做好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维护、医保核心业务区安全接入、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维护等工作；必要时做好回流数据库维护、回流数据归集、回流数据安全管理和共享脱敏等工作。

2. 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维护服务

支撑保障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直连对接联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

算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支持等工作。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和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转换及全国统一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实现直连对接；协助完成各项编码医保贯标工作。

（1）标准化落实编码全面应用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贯标执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落实十五项标准编码的建设要求，协助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2）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

及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对提出的问题给予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建立与省局技术团队的沟通机制，对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寻求帮助支持。邀请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方面相关专家，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线上或线下的信息化标准化培训等。

①负责处理本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反馈的问题，包含住院登记、费用明细上传、医保基金累计值、医保支付起付线、医保报销比例等待遇报销问题。

②负责处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问题。

③负责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涉及与医保系统对接的其他相关问题。

（3）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直连对接联调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对定点医药机构与省统一医疗保障平台对接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对账接口改造。

①按照医疗保障部门要求，协助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国家统一标准接口直连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确保定点医药机构待遇实时结算。

②对定点医药机构国家医保平台接口直连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并与省局技术团队建立沟通机制，对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寻求帮助支持。

③根据本统筹区医保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指导定点完成接口参数修改。

（三）其他

1. 为保证有序开展本项目相关系统的运维工作，在项目服务期内，中标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运维服务方式，保证招标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方人员。

2. 在项目服务期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方根据故障紧急程度不同，响应时间对应不同。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方需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 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内容和招标方要求对使用方及其业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不定期的技术培训，确保用户维护技术人员能够系统地了解系统架构、产品功能和性能等，使之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 2.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 3.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 4.付款条件；

5.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 7.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1.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

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1.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无效投标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2.2 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0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2.11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3.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3.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3.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3.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响应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十)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客观 评审项	分值
商务/ 明标 部分 (35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 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是	1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是	10 分
	运维服务 团队配置	投标人需承诺配置不少于 10 人 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包括不少于 4 人 的驻场雄安新区现场团队（含项目经理），否则本项不得分。 1、项目经理（5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毕业于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且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有独立负责医保或其他大型政务系统运维项目经验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需提供该人员相关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劳动合同证明或其他相关工作年限证明扫描件、参与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扫描件，如上述合同或验收证明无法体	是	15 分

		现该人员姓名角色，须提供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 2、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10 分） 运维团队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类别人员不得重复提供，如一人有多个证书最多得 2 分。（需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月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技术/ 暗标 部分 （55 分）	业务需求 理解	投标人应提供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服务需求理解、政策理解、应用系统现状、运维问题及服务建议。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契合雄安新区建设背景与项目实际，具备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10 分，存在 1 处瑕疵点的得 7 分，存在 2 处瑕疵点的得 4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否	10 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式、运维服务流程、运维保障措施（制度保障、软件研发能力等）。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15 分，存在 1 处瑕疵点的得 10 分，存在 2 处瑕疵点的得 5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否	15 分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标准、项目团队管理、项目测试管理、项目风险管理。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6 分，存在 1 处瑕疵点的得 4 分，存在 2 处瑕疵点的得 2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否	6 分
项目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维护预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特殊时段保障。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6 分，存在 1 处瑕疵点的得 4 分，存在 2 处瑕疵点的得 2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否	6 分
保密及安全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及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保密及安全评估管理、保密及安全管理机制、保密及安全措施。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6 分，存在 1 处瑕疵点的得 4 分，存	否	6 分

		在 2 处瑕疵点的得 2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驻点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驻点服务方案，包括驻点人员管理、驻点人员技术支持、驻点人员流动风险的分析及解决措施。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6 分，存在 1 处瑕疵点的得 4 分，存在 2 处瑕疵点的得 2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否	6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证。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具备详实的分析理解，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符合招标服务项目实际和需求的得 6 分，存在 1 处瑕疵点的得 4 分，存在 2 处瑕疵点的得 2 分，存在 3 处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瑕疵点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否	6 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的评分方法计算。	是	10 分
---------------	------	---	---	------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稳运行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1.1 医保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运维工作，结合新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序开展，与业务科室进行新出台政策梳理，形成需求文档，负责相关政策适配和系统运行维护等。为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安全保障等。

（1）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

为本统筹区提供业务指导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的运维。技术运维团队支持 24 小时快速响应、有效分析，以便于及时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统一门户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慢病管理子系统、床位监管子系统、体检管理子系统、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子系统、业财一体化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商险子系统、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医税子系统、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医保支付资格人员评价子系统等。

①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保障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目录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专家库、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参数、身份认证、电子凭证等功能进行维护，负责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新区各级经办机构，新区定点医药机构、新区医保医师、医保护士基础信息的管理维护，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基于基础信息管理出现的问题，与省局进行技术对接，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问题，保证新区参保单位正常办理医保业务，参保人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确保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能够正常开展医保业务。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问题数据处理、基础信息维护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②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保障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医保目录维护和管理、维护门慢、门特目录、单病种管理、参保管理、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居民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个人待遇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审核监管处罚、定点机构结算管理、政策参数管理、基金财务支付、医疗救助管理、业财一体化、预留款管理、综合查询、转移接续等

进行维护，负责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维护处理，负责新区各级经办机构，新区定点医药机构该部分功能正常运行，处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故障，保证各项医保业务正常开展，对问题进行分析，对各级经办机构的新增需求进行调研和测试，对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③内部控制子系统。保障内部控制子系统的正常运行，运行对内部控制子系统业务规范、内控功能模块设置、内控规则管理流程、内控风险分析管理、内控任务管理、内控业务查询、汇总统计、内控服务 API、风险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配置各级经办机构等单位提出的内控规则，采集地方业务疑点，处理地方业务风险，完善风险控制功能，避免系统风险发生。保证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和新区定点医药机构内部控制子系统功能正常运行，为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

④统一门户子系统。保障统一门户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新区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门户子系统账户管理、身份认证、文件服务、邮件服务、消息服务、统一 workflow 管理、基本信息管理、个人工作台管理、CMS 内容管理、办事项管理等功能的故障进行排除并进行日常维护，负责对新区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提出的需求进行整理分析，并提供功能优化、权限设置等技术支持，保证新区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统一门户子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转，解决各级经办机构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问题，并赴实地进行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

⑤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保障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就医管理、统计分析、运行监测、业务协同四个方面功能进行维护，保证新区参保人能够正常异地就医，通过数据处理、备案信息处理等方式对异地就医过程中参保人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国家、省异地就医政策的调整及时对系统进行政策适配、流程调整、数据测试，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保障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信用建模、信用评定、信用审核、红黑白灰名单管理、信用信息发布、信用修复、统计分析等功能进行维护，通过信用指标管理、信用模型管理实现对评价对象（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新区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新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医保护士，以及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等）进行信用评定，同时协助做好信息评价管理系统与省、市信息体系的信息资源共享等。赴新区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问题，提供信用指标管理评定分析、问题数据处理、信用评价管理等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⑦公共服务子系统。保障公共服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个人网厅：包括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备案信息查询、办理事项进度查询、跨省异地定点医药机构查询等信息查询；备案登记、门慢门特申请、个人基本变更等业务办理；电子凭证密码修改、参保缴费信息核验等；单位网厅：包括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单位注销、职工新参保登记、退休申请、单位年检申报、缴费申报与变更、参保人员增员申报、参保人员减员申报等网上经办业务；待审核数据查询、已审核数据查询、单位缴费明细、个人缴费明细的查询业务和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单位缴费查询打印业务等；基层服务：包括居民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特殊身份登记和其他查询业务等，对上述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

⑧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保障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基金运行监管、基金审计监管、分析引擎、基金绩效管理、统计报表管理、地方业务财务一体化、基金报表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对新区参保人和参保单位，各级经办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等发生的医保基金运行结算进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负责基金审计规则、审计任务、政策参数维护，为基金监管、考核、审计等进行技术支持，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处理、统计分析等问题，协助相关科室和经办机构开展国家、省、市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数

据提取、分析、处理技术支撑，对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和审计监管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⑨运行监测子系统。保障运行监测子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运行监测子系统监控数据管理、监测展示管理等功能对数据采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异地就医数据、门诊慢特病、住院单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基本指标、互联网服务数据等进行监测维护，对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监测、系统监测、医保数据研判分析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⑩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保障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医疗保障智能监管子系统规则库管理、规则引擎、智能审核、统计分析、基础信息管理、审核管理、稽核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进行维护，根据医保工作实际创建规则，合理调整规则参数阈值，保障医疗保障部门顺利开展对本地就医行为的实时分析和监控，对新区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智能监控，实现对参保人就医过程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审核。赴实地解决新区该功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新区各级医保部门和各级医保经办业务科室开展系统操作、运行逻辑判断分析、智能监管、数据研判等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⑪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保障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通过系统维护的方式，将医保支付方式，按照国家标准维护到系统中，支持定点机构协议内容维护时，选择所提供支付方式进行参数维护，支持国家对支付方式数据的收集，支持建立各类支付方式的模型，对该部分医药机构支付方式管理、个人待遇结算方式管理、接口服务三部分功能进行维护，从而实现支付方式的统一管理；同时为大数据应用、运行监测提供数据支撑。

⑫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保障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宏观经济决策分析、宏观环境因素分析、宏观政策决策分析、大数据精算分析、大数据抽象能力四个方面功能运行维护，综合医保政策、预算执行、支付方式、诊疗水平、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宏观决策大数据分析，根据医保业务工作要求，对大数据分

析功能进行完善，配置、测试等，实地解决该部分功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⑬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系统机构与编码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单位生产、配送企业信息查询、专家查询、药品和医用耗材编码查询）、价格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采集、药品和医用耗材比价管理、国家谈判药品价格管理等）、数据同步（数据比对、数据校验、数据下发）、产品政策属性管理（基药管理、医保药品管理、一致性评价药品管理、重点监控药品管理）、招标管理（申报、分组、竞价、谈判、入选、挂网、配送）、业务监管、违规处罚监管、专题分析、数据查询、公共服务等功能进行维护，保证医用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和药品耗材生产和配送企业正常使用该部分功能，对系统运行产生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信息需求进行分析适配测试，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⑭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保障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该系统中价格项目动态调整（新增、退出、审核、归集）、动态调整价格标准、价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监测监管、统计分析等模块进行维护，保证新区各级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使用该部分功能正常开展业务，实地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新区政策和工作实际情况，调整配置，开展需求分析，完善系统功能，对新区各级医保经办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⑮慢病管理子系统。保障慢病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参保信息、缴费信息、消费信息、门慢门特申报、跨省就医异地备案申报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⑯床位监管子系统。保障床位监管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患者挂床行为进行监控管理，对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处理，根据工作实际对监管需求进行分析、进行测试等，对工作人员系统使用、业务操作处理、系统功

能进行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对床位监管 APP、医保局监控后台系统、医院监控后台系统的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⑰体检管理子系统。保障体检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体检定点分配、定点机构评分、基础信息维护、体检项目定义、体检套餐定义、可加选项目维护、体检人员情况查询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⑱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子系统。保障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通知公告、耗材赋码、技术答疑、资料下载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⑲业财一体化子系统。保障业财一体化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基金账务处理、账务集中查询、基金收入管理、基金支出管理、招采支付管理、基础资料管理、业财数据转换、电子报表管理、银行账户流水管理、统计分析报表管理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⑳运维管理子系统。保障运维管理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运维中心、事件维护处理、需求管理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㉑商险子系统。保障商险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账号绑定、商险中心报销数据生成、商险本地结算数据生成、商险省内异地结算数据生成、商险省外异地结算数据生成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㉒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保障基金监管数据分析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大数据分析、日常分析、统计分析、地图分析、图表分析、药品分析、目录分析、进销存监管、数据导出、指标预警管理、定点协议指标查询、科室结算费用预警查询、住院综合指标查询、药品诊疗项目预警查询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㉓医税子系统。保障医税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职工统账模式缴费到账失败信息查询、灵活就业自主缴费到账失败信息查询、城乡居民缴费到账失败信息查询、半责缴费到账失败信息查询、特殊人员代码查询、参保信息是否推送税务查询、医

税参保缴费年月计算查询、医税到账险种捆绑配置、职工/灵活调用政策配置失败信息查询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④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保障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单独支付药品认定名单、认定医院管理、认定科室管理、单独支付药品查询、认定情况统计、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明细、取消单独支付认定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⑤医保支付资格人员评价子系统。保障医保支付资格人员评价子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医师列表查询、医师扣分管理、医师扣分明细查询、医师支付资格管理、扣分规则配置、恢复扣分列表等功能以及统一平台新增功能、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2）需求整理与评估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涵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险等多险种，包含疏解人员、非疏解人员、非公务员、公务员、离休人员、伤残、城乡居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人群，运维项目组要与市级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科室共同完成新政策的梳理以及业务需求分析，形成需求文档。对新区拟出台的政策与系统支持、配置工作进行事前评估，必要时进行测试，提出完善建议方案。对本地业务需求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内容进行细化，提出工作建议，协助与省局技术团队沟通落实。

（3）政策适配与参数调整配置

根据业务需求，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中进行新政策的适配，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测试等，主要负责医保征缴、退休、待遇检查、待遇结算、定点结算、业财一体化等政策的配置，政策算法问题支持。对本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和经办人员基础信息维护和管理配置本统筹区专属的内控规则，采集本统筹区业务疑点，处理本统筹区业务风险。

（4）系统操作培训

医保信息平台业务经办流程遵守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需对原有医保业务经办流程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伴随医保经办服务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机构下沉，就医过程紧密相关事项到定点医疗机构下放，经办机构人员、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对业务系统应用水平参差不齐，就平台各子系统现有功能以及后续的新增功能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以及业务指导，以便其能熟练使用系统对应功能，顺利开展各项医保经办业务，加快和支持全部应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此外，定期为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业务、制度、政策的培训，有效促进对医保政策的熟悉、诊疗规范的掌握，提高医保医疗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每月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单位相关人员至少开展 1 次培训。

（5）辅助决策分析

利用数据分析、系统请求、业务经办流程、驻场人员反馈、算法与政策对比等技术分析系统问题原因，协调其他统筹区相关资源，协同本统筹区将分析后结果与省局沟通。提供统计与分析支持服务，统计内容应包括：各类事件上报统计、事件解决率、各部门处理事件数量、运维态势分析等。

（6）县巡检技术支持

各县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就医服务全流程应用、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工作的安排部署、主要措施和存在的问题；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移动支付中心工作规划、工作推进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国家标准编码全流程带码应用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网络安全巡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事前提醒和事中预警智能审核接口开发完成情况；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直接结算类接口开发完成情况；日对账接口开发完成情况；药品和医用耗材接口开发及将进销存数据全部上传至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情况；自费结算数据上传接口开发及将自费结算数据全部上传至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情况、LIS/PACS 报告上传情况、医保码一码付开通情况等省和新区信息化标

准化建设要求开展情况。

（7）协助保障新区数据、网络安全。

协助做好医保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维护、医保核心业务区安全接入、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维护等工作；必要时做好回流数据库维护、回流数据归集、回流数据安全管理和共享脱敏等工作。

1.1.2.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维护服务

支撑保障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直连对接联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维护支持等工作。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和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转换及全国统一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实现直连对接；协助完成各项编码医保贯标工作。

（1）标准化落实编码全面应用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贯标执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落实十五项标准编码的建设要求，协助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

（2）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及技术支持

及时处理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问题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对提出的问题给予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建立与省局技术团队的沟通机制，对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寻求帮助支持。邀请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方面相关专家，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线上或线下的信息化标准化培训等。

①负责处理本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反馈的问题，包含住院登记、费用明细上传、医保基金累计值、医保支付起付线、医保报销比例等待遇报销问题。

②负责处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问题。

③负责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涉及与医保系统对接的其他相关问题。

（3）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接口直连对接联调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对定点医药机构与省统一医疗保障平台对接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对账接口改造。

①按照医疗保障部门要求，协助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国家统一标准接口直连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确保定点医药机构待遇实时结算。

②对定点医药机构国家医保平台接口直连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并与省局技术团队建立沟通机制，对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可寻求帮助支持。

③根据本统筹区医保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指导定点完成接口参数修改。

1.2 技术服务地点：在雄安新区内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1.3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__日至 2027 年 9 月__日。

1.4 技术服务方式：派驻 4 名工作人员现场服务（含项目经理）及相应的后台支持团队。

第二条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1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服务 24 个月。

2.2 质量要求为：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上岗，乙方须在甲方同意后及时派遣相同资格条件人员上岗，乙方负责做好工作交接。乙方承诺服务人员更换后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低于更换前。

第三条 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应乙方的书面请求，提供配合人员、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等乙方完

成合同工作所需的资源或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配合人员、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等资源或条件如有遗漏，乙方应在发现遗漏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申请，否则视为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3.2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同时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许可乙方使用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不会侵犯任何个人或主体的合法权益，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已经获得授权，否则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

4.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费用为包干含税（6%）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额外费用。具体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4.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4.2.2条约定支付到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4.2.1 一次总付；

4.2.2.分期支付：

（1）首款支付。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其要求出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首付款，（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

（2）中期款支付。服务期满一年后，甲方按照《雄安新区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

应用于中期款支付。考核结果优秀的，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考核结果良好的，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考核结果达标的，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考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不予支付该笔款项，并可终止合同。

（3）尾款支付。本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其要求出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能证明甲方已经支付了款项。为了证明款项已支付，甲方应保留有关付款的银行记录。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信息提供方公开之日止，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被泄密方的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5.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教材方案、要点、概要方案、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等以及获知的个人信息，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5.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全部电子信息资料。

5.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5.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但乙方人员按照法律规定正常离职或调岗不受到甲方限制及约束，无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仅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替换成员即可）。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合同期间双方书面确认的人员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6.2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管理与考核

7.1 人员管理。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事项指定运维团队专人全职常驻甲方指定地点，接受管理和监督，依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做好承担的运维工作。乙方应保证特定法定节假日（国庆、春节等时间较长的节假日），将提前向甲方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当值地点及联系电话，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7.2 文档管理。

乙方要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功能、特点和医保部门赋予的权限，做好运维过程中所有文档的记录、收集和归档工作，包括政策文件、工作安排人员及时间和完成结果、工作总结汇报、技术方案以及往来的传真、微信图片、邮件等，每季度归档一次，按照要求整理成册，书面报送甲方。

7.3 纪律管理。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要认真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考勤、保密、窗口服务、工作规程、应急事件管理等规定，制定有关规范对常驻人员进行管理。

7.4 工作安排。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统筹调配乙方团队技术人员的工作范围，安排乙方临时性系统运维工作，乙方不得以非正常理由拒绝执行。乙方对系统运维的关键参数的修改维护应事先征得甲方主管领导的签字授权后进行，并做好登记备案。

7.5 甲方按考核标准约定的条款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按照考核等级评定表对应的支付标准，作为技术服务费用中期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验收

8.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本合同维护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提请验收。如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绝验收或在以上要求的时间内未组织、未完成验收或未在验收期间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不再验收，乙方也不再承担验收等责任。

8.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中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
进行技术支持。合同签定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维护书面报告；系统一般性
问题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严重问题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8.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查验书面维护报告 。

8.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到期后，甲方在乙方出具书面报告提请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分包、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技术成果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单位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10.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与甲方共同研发的产品及服务成果，如有知识产权

均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第三方授权的除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具有乙方知识产权的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发生任何转移；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侵权所得归乙方所有，另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 日，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一方为维权追责索赔或实现债权，

或被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等，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均不影响其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及其他往来文件或沟通信息（包括诉讼过程中的联系与送达），通过面送、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消息或快递服务等方式，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首部及尾部地址或号码发送即视为有效送达。其中，通过面送的在交付或面签时即视为已送达；通过传真、手机短讯或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在发出后即视为已送达；通过邮寄（含快递）的在邮寄签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上列地址或号码若有变更，则须于变更后立即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14.6 本合同如有附件，附件与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仅为双方签署用，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雄安新区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

运维服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和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与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签订国家统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维服务协议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即运维商。

二、组织实施

（一）运维服务考核工作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医疗保障处牵头组织和具体实施，相关科室、中心配合。

（二）运维服务考核工作实行定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重点工作和临时性工作定量考核的办法进行。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考核，年终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与运维商服务评价、运维费用支付及后续合同的签订挂钩。

（三）考核结果

1、运维服务考核结果设定四个等级，即：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

2、考核采用打分评定方式，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医疗保障处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细化考核指标、指标分值及指标要求，并组织对运维服务工作逐项进行考核评定。

三、考核内容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和范围以协议确定的内容和范围为准，还要对应省医疗保障局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的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考核标准

（一）事件处理

1、运维商应有驻场运维项目组，运维项目组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了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供了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2、若出现紧急情况，正常情况下要求运维商在 10 分钟内进行事件确认。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新区信息管理部门汇报。

3、运维商驻场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电话畅通，接受业务部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4、运维商驻场人员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用于解决突发问题时及时接听。

5、运维商应根据合同内容，定期巡视硬件设备、业务系统，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6、运维商针对业务部分提交的问题单及工作联系单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7、合同约定的其它运维内容。

（二）行为规范

1、遵守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工作规章制度，服从医疗保障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规定开展工作。

2、与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运行维护的相关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服务。

3、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要及时信息管理部门和本团队报告。

4、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五、评分标准

(一) 基本计分事项 (共 100 分)

1、基础管理 (20 分)

(1) 人员考勤 (8 分)。不定期抽查运维商驻场人员现场出勤情况, 人数少于 4 人每人次扣除 0.5 分; 运维商驻场人员未请假私自离承的, 每次扣除 2 分; 运维商更换运维商驻场人员未通知医疗保障处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人的, 每次扣除 4 分。

(2) 文档报告 (12 分)。未按时提交周报、月度巡检报告等文档报告, 每次扣 0.5 分; 报告内容严重缺失或失实, 视同未提交。

2、服务质量 (40 分)

(1) 系统可用性 (20 分)。可用性 = $(1 - \text{计划外宕机时间} / \text{总时间}) * 100\%$ 。
可用性 $\geq 99.9\%$ 得满分, 每降低 0.1% 扣 5 分。

(2) 规范性和可靠性 (20 分)。系统变更如政策配置、数据处理等运维操作需通过工单流程记录。变更成功率 $\geq 98\%$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2 分。变更成功率计算公式: $(1 - \text{因变更导致的故障次数} / \text{总变更次数}) * 100\%$ 。

3、服务过程 (30 分)

(1) 故障响应率 (10 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开始处理, 一般日常性问题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 重要问题响应时间 4 小时, 紧急问题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响应率 $\geq 95\%$ 不扣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响应率 = $(\text{按时响应的工单数} / \text{总工单数}) * 100\%$

(2) 服务完成率 (20 分)。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用户提出需求或问题, 并经用户确认。完成率 $\geq 90\%$ 不扣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完成率 = $(\text{按时关闭的工单数} / \text{总工单数}) * 100\%$

4、用户评价 (10 分)

发生有效投诉事件, 且经医疗保障处信息管理部门核实属于合理投诉的, 每次扣除 1 分;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除 5 分。

(二) 其他计分事项

1、信息泄露：发生泄密事件，每次扣除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运维商违约责任。

2、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3、违反行为规范：违反本办法“考核标准行为规范”规定的，每条扣 1 分，一次违反三条以上当季度考核得分清零。

4、加分项：在运维服务工作中，如有提出建设性建议被采纳、表现突出、对驻场运维服务及推进工作有显著效果的，在年度考核评分中酌情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5 分；将解决的故障和方案形成高质量文档，每提供一篇质量文档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3 分。

（三）整体评价、考核等级评定表及考核事项评分表

考 核 等 级 评 定 表

等级	整体评价	分数要求	备注
优秀	认真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充足，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完全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一致好评。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中期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良好	较好的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能满足运维需求，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能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认可。	80 分 (含 80) 至 90 分	中期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达标	基本能够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勉强能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评价一般。	70 分 (含 70) 至 80 分	中期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不达标	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不足，对运维事件多次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业务部门运维需求，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评价不合格或很差。	70 分以下	不予支付该笔费用

甲方运维考核人：

甲方运维审核人： 年 月 日

乙方运维商驻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XAGPYJ20250709035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简介	()
五、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六、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
标活动，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和提供服务。

1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公章）：_____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情况简介

***五、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8.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提供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六、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清单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范围
1					
2					
3					
4					
5					
6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7.1 团队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如有)	工作经验/年	拟投入服务 岗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					

注：1.本表不够可自行补充，但不得改变原格式。

2.相关资料需要按照评标标准提供。

7.2 企业实力

八、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 1.（单位名称）：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雄安新区×××局。
- 2.（项目名称）：填写本项目名称，如雄安新区×××项目。
- 3.（标的名称）：填写本项目的名称，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如服务涉及不同承建（承接）企业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服务所对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及相关信息。
-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5.（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如×××公司。

6.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填填报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述三项数据填写“/”即可，其余信息正常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企业名称（盖章）：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9.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10.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11.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1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13.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

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4.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上述标准仅供参考，以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通知最新要求为准。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 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本项目如允许分包，供应商分包，需提供：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供应商及分包供应商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环节，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额的 _____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需提供。
2.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暗标）

项目名称：医保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XAGPYJ20250709035

日 期：2025 年 月

注：技术标部分（暗标）封面格式不得变动，且不作为废标条款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